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购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藤不二”）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村北的部分厂房及其附属设备，用于扩展公司业务。龙藤不二是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宫明杰先生、张德润先生、刘宝青先生、赵方胜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名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片冈博之

注册资本：美元9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高温杀菌豆浆、速冻调制食品、速冻熟制大豆调理食品、速冻熟制蛋白调理食品、调味豆腐花、非发酵豆制品、草莓

酱罐头、调制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股东与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	684	76%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6	24%
合计	9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藤不二总资产 9374.75 万元，负债 1176.91 万元，净资产 8197.84 万元； 2015 年度龙藤不二实现营业收入 4809.84 万元，净利润 -166.15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94.30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17884 平方米，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购买龙藤不二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28 号《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

1) 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2) 评估方法：成本法

3) 评估结果：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1,098.64万元。

交易双方经协商，本合同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5.35 万元，其中：房产 306.99 万元，土地使用权 114.23 万元，附属设备 134.13 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与评估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标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94.30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17884 平方米,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

2、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将上述转让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3、资产及权利的转移：自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且乙方付清本合同规定之转让款项之日起，转让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转让资产及权利转移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办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声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现有加工能力不能很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上述厂房位于龙大食品工业园内，毗邻公司加工厂区，交通便利，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品类，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龙藤不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77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经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购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暨关联交易决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